

广东省东莞市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 设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C SXQ 24 00368

招 标 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签 发 人: 伟丁杰

招标代理: 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周胜

编 制 人: 陈丽娟

2024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方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市市政路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参照《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和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东莞市市政路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以下简称《市范本》）。

二、《市范本》是直接采用《广东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2018年版）》的格式和评标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市政路桥工程有关规定，融合我市招标投标的实际做法和要求编制而成。

三、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四、招标人在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五、《市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注有“■”符号的条款为采用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条款；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六、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七、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招标人应简化对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严禁设定逐页签字、盖章等不合理规定要求。对于招标文件中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已明确的属于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在编制时完善，并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理由。

九、招标人应按照《市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市政路

桥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十、为积极响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快供给侧改革的政策，加快公路建设形势下，对于属于供给侧改革项目，可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十一、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东发改洪投审〔2024〕6号、7号及东发改洪投审〔2022〕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 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进行 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规模：

2.1.1 建设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2.1.2 规模：本项目共包含 12 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道 1 条，次干路 7 条，支路 4 条，道路全长约 7.309km。支一路（联达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45km。规划横二路（联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602km。黎溪路（联城路（西段））：城市主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设计长度 0.587km。支五路（联进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601km。支十一路（联汇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195km。规划横四路（联辉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193km。规划横五路（翰墨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15km。规划纵一路（协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昇路，北至联众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1.464km。规划纵三路（协和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北起中洪路，南至翰墨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1.093km。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

度 0.747km；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城市支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心路，北至荣城大道，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914km；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以东 262m，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48km。

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 3 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总投资估算约 52214.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6583.22 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2 设计服务期限：

2.2.1 设计周期：设计服务期 5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计划开始日期自：2024 年 6 月 15 日起，具体以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为准。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概算批复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

2.2.2 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市政道路	1	支一路（联达路）、规划横二路（联心路）、黎溪路（联城路（西段））、支五路（联进路）、支十一路（联汇路）、规划横四路（联辉路）、规划横五路（翰墨路）、规划纵一路（协心路）、规划纵三路（协和路）、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	合计约 7.309km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其中概算需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等。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 3 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 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具有相应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①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 设计 资质成员，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3.3 前期服务机构：

3.3.1 是否有前期服务机构

☒ 是，名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否。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3.3.2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注：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②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③、管理关系^④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①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②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③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④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给予或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前往进行踏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6)。

6.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建设中心</u>		
地 址:	<u>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u>	地 址:	<u>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三路 3</u>
			<u>号 2 栋 11 单元 301 室</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000</u>
联系人:	<u>梁工</u>	联系人:	<u>周旭</u>

电 话： 0769-8808916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 话： 0769-2233355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2024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0769-88089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总投资估算约 52214.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6583.22 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见附录 4、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时间: 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出问题	形式： <u> / </u>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 <u> </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说明、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u> 形式： <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1 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u>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报价信封”“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u>最高投标限价 8527849.55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 元）。</u> 注：上述投标最高限价为估算价，估算价计算过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 <u>收费计算表</u>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工程设计费 ①投标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函中填报工程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②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本项目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最终的结算费用以概算审定整体项目的总建安费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总设计费乘以 12 条路建安费占比整体项目建安费比例作为 12 条路设计费，12 条路各道路设计费以各道路建安费占 12 条路建安费的比例计取）×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阶段系数（初步设计 45%，施工图设计 55%）计算，最终费用根据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实结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工程设计费不超签约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对应专项费用。工程设计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③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工程专业调整系数：0.9；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 3. 无附加调整系数。 合同实施过程中，上述系数不予调整。 设计收费基价以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④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规定计算的工程设计费。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小数。 (2) 其他费用： <u>0</u> 元。包括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报批、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并入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结算时不作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1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应按以下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到账异常处理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不得超过招标合同段预算价的 2%，最高为 10 万元）。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u>①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②银行电子保函；③保险电子保单。</u>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委托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必须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人办理转账缴费款项到达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确认并打印保证金缴交凭证。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②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推行我市交通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若采用保险电子保单,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5)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 作自动弃权处理: 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 或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②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 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③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 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 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 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④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 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 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 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 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 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 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 咨询地点：<u>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窗口</u> 咨询电话：<u>0769-28330616</u> (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及退还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1)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 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按照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4 款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u> / </u>。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 (10)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 (11)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2019 </u> 年 <u> 1 </u> 月 <u> 1 </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投标人须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授权委托书”，合成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对应的组成内容中，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人脸识别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1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5.1.1 招标人在如下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5.1.3 项要求签到。 5.1.5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u>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3 款的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专家 <u>6</u> 人，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u>（http://zbtb.gd.gov.cn）</u>、<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u> <u>（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u>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招标人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进行公告，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留意网站的有关公告信息。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 履约保证金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 ☒ 履约担保金担保其他要求：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 （一）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二）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三）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四）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担保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完成及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项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通主管监督部门：<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u>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u> 电 话：<u>0769-22002153、0769-22002157</u> 传 真：<u>0769-22002150</u> 邮 编：<u>523125</u> 监督部门：<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u> 地 址：<u>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u> 电 话：<u>0769-88089032</u> 传 真：<u>/</u> 邮 编：<u>523000</u> 招标人监督部门：<u>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u> 电 话：<u>0769-88089167</u> 邮政编码：<u>523000</u> 地 址：<u>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u>详见招标文件</u>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款： 10.1 本次招标实行无记名方式，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无须将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0.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2款：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
10.3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3款：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6）的情形，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应及时、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否则由中标候选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4款：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城市次干路或<u>以上等级项目</u>。在采用新建的城市道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城市道路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5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5款： 10.5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6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6款： 10.6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减桥隧构造物长度。
10.7	投标人须知增加第10.7款： 10.7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

	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30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开标前将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检查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
10.8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8款： 10.8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设计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9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9款： 10.9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0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0款： 10.10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10.11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10.1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系统初步审查，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 （3）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4）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12 款： 投标人须知附录3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

	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13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13 款： 本项目中标人需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80%计算，请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10.14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14 款 本次招标范围不含勘察工作内容，故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关于勘察要求不适用本项目，无需执行。
10.15	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第3.5.4项、3.5.5项内容修改如下：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当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时提交）； 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人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如上述提交的文件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岗位情况的，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人员的专业以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中列明的专业为准。 人员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设计图纸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时间段范围内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时间符合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

	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如有）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人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项目	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上表“其他要求”项目中的相关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项目	要求
业绩	近5年内成功完成 <u>1</u> 项总投资不小于 <u>34000万（规模）</u> 类似工程设计。 ^①

注：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款。

2、上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过的业绩（联合体投标时，上表要求的设计业绩，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等证明资料，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上表中的“近 5 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上表要求的业绩应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的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

4、上表中提到的业绩项目，新建或改、扩建的设计项目均予认可。

5、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

^①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规模自行合理设置最低业绩要求。业绩要求仅限于在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有关造价、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对于资质要求最低等级的，不得设置最低业绩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要求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_5_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_1_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设计工作。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若为联合体投标时，任职在投标人牵头单位）

注：

-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款。
- 2、“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 3、上表中的“主持过”以提供的合同或审查合格证书或图纸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资料为准。
- 4、上表中的“近5年”指_2019_年_1_月_1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5、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专业负责人	1	①大专或以上学历；②路桥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年或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①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设计经历。或①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①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设计经历。或①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①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分等级）或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年或以上工程造价经历。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1	①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设计经历。或①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1	①大专或以上学历；②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年或以上工程设计经历。或①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注：

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表中从事经历以投标文件格式相应人资历表经历填报内容为准，但不需要为此提供证明材料；工作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设计人员。
7. 其他：①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②“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等相关相近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8. 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9.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减少相应的人员投入，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
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
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
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
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

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使用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设计业绩应是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的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应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①业绩合同；②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应明确表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内容、指标、要求和时间等，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勘察业绩应是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的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应业绩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两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①业绩合同；②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应明确表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如有）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内容、指标、要求和时间等，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格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当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时提交）；

④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⑤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如上述提交的文件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岗位情况的，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人员的专业以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中列明的专业为准。

人员业绩的具体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设计图纸的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时间段范围内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时间符合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如有）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

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计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1.7款、第1.8款、第3.1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3.2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9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且投标值须与投标函

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编制要求：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13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5.1.1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监督或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开标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4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按本章3.4款规定审查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決投标的理由。

(6)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8)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会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直接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启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3) 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如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计算错误的，招标人将对计算结果进行纠正，并将重新公示中标结果。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

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5.4.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4.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5.4.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5.4.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5.4.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5.4.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4.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4.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4.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4.15 经认定属于5.5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4.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4.17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3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4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 招标人在中标公示期间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等进行再次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则按本须知第3.5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日历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暂定收费计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暂定)	建安工程费(暂定)	暂定工程设计费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 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 设计	52214.74	46583.22	852.784955

说明:

- 1、以上仅为估算费用。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各项费用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的对应专项费用,各项费用的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招标人如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编的,中标人应根据修编后并经批复同意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相应的设计工作。
-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按上述基准价(估算值)设定。
- 3、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按上述基准价(估算值)的 80% 设定。
- 4、本期实施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最终的结算费用以概算审定的总建安费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总设计费乘以 12 条路建安费占整体项目建安费比例作为 12 条路的设计费,12 条路各道路设计费以各道路建安费占 12 条路建安费的比例计取。

暂定设计费用(单位:元)								
费用名称	建安费	基本设计收费计算式)	基本设计收费	专业系数	复杂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	固定下浮系数 0.8
洪梅镇河西 “工改工”片区市政 配套路网项目	5562201 00.00	$(1054 + (1515.2 - 1054) / (60000 - 40000)) * (55622.01 - 40000) * 10000$	141424 35.51	0.9	1 . 0	/	/	/

12 条路	465832 2.00	$(1054 + (1515.2 - 1054) / (60000 - 40000)) * (55622.01 - 40000) * (46583.22 / 55622.01) * 10000$	118442 35.48	0.9	1 . 0	/	106598 11.94	8527849.5 5
-------	----------------	---	-----------------	-----	-------------	---	-----------------	----------------

备注：1、本项目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本期拟计划实施 12 条路设计费暂以总暂定建安费为基数，根据各道路占总建安费的比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收费基价。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按上述基准价（估算值）的 80% 设定。

3、本期实施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最终的结算费用以概算审定的总建安费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总设计费乘以 12 条路建安费占整体项目建安费比例作为 12 条路的设计费，12 条路各道路设计费以各道路建安费占 12 条路建安费的比例计取。

4、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Σ 各道路的概算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 $\times$ 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5、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上述系数不予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若交易系统生成的《评标程序附表》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与“设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注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单位章”及“签名”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方案一:②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技术能力④: 10 分 业绩: 25 分 履约信誉: 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⑤: 10 分

①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各专业分项负责人进行资格评审。

②对于通用类项目,应采用分值构成方案一。

③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主孔单孔跨径大于150m或桥墩高大于80m或采用新工艺等)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可采用分值构成方案二。

④“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指设计、设计咨询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⑤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方案一） 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方案二）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方案三）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0%~3%（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于开标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方法四：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u>2</u>%，作为评标基准价。（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5分	根据对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5分	根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的合理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本细分项满分分值的60%~100%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u>20</u>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u>1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9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 2 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担任过 1 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项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②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人员作为评审依据。
			专业负责人	<u>5</u> 分	拟委派本项目的道路、给排水、电气、景观、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的职称，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人员作为评审依据。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₂。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 注：E₁ 取 0.6，E₂ 取 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u>10</u>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主编过市政类规范或标准或规程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 2.5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累计得分最高 10 分，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和行政主管部门（不含协会）发布的标准（不含图集）或规范或规程的封面和体现主编单位的扉页作为有效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u>25</u> 分	基本要求	<u>15</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
				业绩加分	<u>10</u> 分	设计类似业绩： （10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 1 项总投资金额≥34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业绩的计算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还需提供业主或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2.2.4 (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u>7</u> 分	履约情况	<u>7</u> 分	/

①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或评委人数为 5 人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6.2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2 款：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 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

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设计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GF - 2015 - 0210)，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合同条款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2
一、工程概况.....	72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73
三、工程设计周期.....	73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73
五、招标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74
六、合同文件构成.....	74
七、承诺.....	74
八、词语含义.....	74
九、签订地点.....	74
十、补充协议.....	75
十一、合同生效.....	75
十二、合同份数.....	7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76
1.2 语言文字.....	78
1.3 法律.....	78
1.4 技术标准.....	7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8
1.6 联络.....	79
1.7 严禁贿赂.....	79
1.8 保密.....	79
2. 招标人.....	79
2.1 招标人一般义务.....	79
2.2 招标人代表.....	79
2.3 招标人决定.....	80
2.4 支付合同价款.....	80
2.5 设计文件接收.....	80
3. 设计人.....	80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80
3.2 项目负责人.....	80
3.3 设计人人员.....	81
3.4 设计分包.....	81
3.5 联合体.....	82
4. 工程设计资料.....	82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82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82
5. 工程设计要求.....	82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82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83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83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83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3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83
6.2 工程设计开始.....	84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84
6.4 暂停设计.....	85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85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6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6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86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8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6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7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87
10.1 合同价款组成.....	87
10.2 合同价格形式.....	87
10.3 定金或预付款.....	88
10.4 进度款支付.....	88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88
10.6 支付账户.....	88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8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89
13. 知识产权.....	89
14. 违约责任.....	90
14.1 招标人违约责任.....	90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0
15. 不可抗力.....	90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0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91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91
16. 合同解除.....	91
17. 争议解决.....	92
17.1 和解.....	92

17.2 调解.....	92
17.3 争议评审.....	92
17.4 仲裁或诉讼.....	92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9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3
1. 一般约定.....	93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93
1.3 法律.....	93
1.4 技术标准.....	9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3
1.6 联络.....	93
1.8 保密.....	94
2. 招标人.....	94
2.1 招标人一般义务.....	94
2.2 招标人代表.....	94
2.3 招标人决定.....	95
3. 设计人.....	95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95
3.2 项目负责人.....	95
3.3 设计人人员.....	95
3.4 设计分包.....	95
3.5 联合体.....	96
4. 工程设计资料.....	96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96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96
5. 工程设计要求.....	96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96
5.3 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97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97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97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97
6.2 工程设计开始.....	97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97
6.4 暂停设计.....	98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98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98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98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99
10.2 合同价格形式.....	99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0
13. 知识产权.....	100
14. 违约责任.....	101
14.1 招标人违约责任.....	101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1
15. 不可抗力.....	103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3
17. 争议解决.....	103
17.3 争议评审.....	103
17.4 仲裁或诉讼.....	103
18. 其他.....	103
19. 送达方式.....	106
附件.....	107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08
附件 2: 招标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110
附件 3: 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11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12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113
附件 6: 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114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19
附件 8: 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12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4
附件一: 廉政协议.....	125
附件二: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格式.....	127
附件三: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128
附件四: 履约担保书格式.....	129
附件五: 公证书格式.....	1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东发改洪投审〔2024〕6号、7号及东发改洪投审〔2022〕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共包含12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道1条，次干路7条，支路4条，道路全长约7.309km。支一路（联达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15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45km。规划横二路（联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602km。黎溪路（联城路（西段））：城市主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36m，双向6车道，设计车速50km/h，设计长度0.587km。支五路（联进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18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601km。支十一路（联汇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15m，双向2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195km。规划横四路（联辉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193km。规划横五路（翰墨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215km。规划纵一路（协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昇路，北至联众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1.464km。规划纵三路（协和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北起中洪路，南至翰墨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1.093km。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747km；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城市支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心路，北至荣城大道，规划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30km/h，设计长度0.914km；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以东262m，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3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40km/h，设计长度0.248km。

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3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

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东莞市洪梅镇。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约 52214.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6583.22 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6. 工程进度安排：设计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其中概算需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55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1）工程设计：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评审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概算批复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编（不包含招标人进行设计成果的审核时间）。_____。

（2）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工程设计费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暂定价）。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____）（注：中标后折算，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其中：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复杂

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初步设计 45%，施工图设计 55%），设计收费基价以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

备注：招标人向设计人支付的实际设计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设计费，且不高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若设计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五、招标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招标人要求；
- （9）技术标准；
- （10）招标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其他合同文件（含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组成文件的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招标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伍 份，设计人共执 陆 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招标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招标人要求、技术标准、招标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招标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招标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招标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招标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招标人和（或）设计人。

1.1.2.2 招标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招标人代表：是指由招标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招标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招标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招标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招标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招标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招标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招标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招标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招标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招标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招标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招标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招标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招标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招标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招标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招标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招标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招标人

2.1 招标人一般义务

2.1.1 招标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招标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招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招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招标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招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

范围等事项。招标人代表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招标人有关的具体事宜。招标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更换招标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招标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撤换招标人代表。

2.3 招标人决定

2.3.1 招标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招标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招标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招标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招标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无正当

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招标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招标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招标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招标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招标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招标人所质疑的情形。招标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招标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

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招标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招标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招标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招标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招标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招标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招标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招标人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招标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招标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

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招标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招标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招标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招标人的保证措施

招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招标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招标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

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招标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招标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招标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招标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招标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招标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招标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招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招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招标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招标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招标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招标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招标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招标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招标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

细资料，则招标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招标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招标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招标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招标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招标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招标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招标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招标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招标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招标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招标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招标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招标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招标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招标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招标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招标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招标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招标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招标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招标人书面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招标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招标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应重新提出招标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招标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招标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招标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招标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招标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招标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招标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招标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招标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招标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招标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招标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招标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招标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招标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招标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招标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招标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招标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招标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招标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招标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招标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招标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招标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招标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招标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

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招标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招标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招标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招标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招标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招标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招标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招标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招标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招标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招标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招标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招标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招标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导致侵权的，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招标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招标人已付的定金或招标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招标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招标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招标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招标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招标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招标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因自身需求或政策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已提供的服务，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并经招标人及财政部门确认合格的工作量计算服务费进行支付，除此之外，招标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和费用。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招标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招标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招标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

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招标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招标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招标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2）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招标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招标人要求；
- （9）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招标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其他合同文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以对乙方约束较严条款优先适用和解释。

1.6 联络

1.6.1 招标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招标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招标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招标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招标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招标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及招标人要求。

2. 招标人

2.1 招标人一般义务

2.1.1 项的内容修改为：

招标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招标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招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招标人顺延设计人下一阶段的设计周期，合同价款不变。

2.1.3 招标人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2.1.4 招标人有权监督了解设计人的工作情况，并向设计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设计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向招标人反馈。

2.1.5 设计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招标人要求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质，并尽职尽责。招标人的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工作人员。因客观原因设计人须要更换工作人员的，须提前向招标人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2.2 招标人代表

招标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招标人更换招标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2 招标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设计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设计人应予认可。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招标人，并需经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工程，特殊情况下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时，须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涉铁工程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标人需将允许分包的工程，分包给具备铁道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中标人在分包前，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3.4.3 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招标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 招标人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 ___。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招标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资料重新进行收集和整理。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招标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支付。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若有缺失的，则设计人应在收到文件和资料当天向招标人一次性列明尚缺的资料和文件给招标人。若设计人在收到招标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后未在本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已整齐、完备。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及招标人要求。

5.1.2.2 本项约定为：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及招标人要求。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招标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招标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招标人视乎实际情况给予顺延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

另行计算支付。

5.3 工程设计文件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及招标人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桥梁结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其它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2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招标人可同意延长工期，因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工程设计阶段、各单体建筑物以及各专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招标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6.2 工程设计开始

招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招标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工程设计周期自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开始时间起算，设计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开始时间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招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招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招标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因招标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招标人可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3 天内向招标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招标人审查。招标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

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招标人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招标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因上述招标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招标人可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 暂停设计

6.4.1 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招标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招标人可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招标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招标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招标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招标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招标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支付。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1) 初步设计图纸 12 套，

设计概算书 12 套，电子版 3 套；（2）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20 套，设计概算 20 套，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 5 套。

7.2 增加：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需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否则设计人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招标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招标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招标人自行审查的，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施工图审查期限按审查机构的时间要求执行。

8.2 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8.3 招标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招标人要求。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招标人可同意延长工期，因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发。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提供协助。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形式：按实结算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4) 每期招标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综合计算。招标人根据《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8)考核评分结果决定是否扣减设计人的管理服务费,被扣减的设计费招标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每期付款前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价申请,招标人根据《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对设计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得分)、良好(80≤得分<90)、合格(70≤得分<80)、不合格(得分<70)四个等级。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则全额支付当期设计服务费;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9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8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70%计量支付。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招标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招标人可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招标人可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招标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招标人书面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设计人应按合同内容继续履行。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招标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招标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招标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招标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关于招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招标人违约责任

14.1.1 项的内容修改为：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招标人不支付设计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已支付相关费用的，设计人应退还招标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招标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相应节点及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具体金额以招标人审核结果为准，除此外招标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无论任何原因，如果招标人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暂停项目，暂停期限不超过 60 天。招标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缓执行本协议，招标人无需为暂缓项目执行而向设计人支付额外的费用。设计人应在招标人另行书面通知后继续执行本协议，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14.1.2 本项目为财政付款，如招标人已申请财政付款未到账的，不视为招标人违约，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招标人可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设计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项的内容修改为：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回招标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暂定设计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4.2.2 项的内容修改为：①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设计人还应赔偿招标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②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组成文件内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招标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延后的，按①款约定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设计人还应赔偿招标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③设计人违反合同组成文件其他内容的，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合同其他条款另有关于具体违约责任的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

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足损失，设计人还应赔偿招标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④因设计人原因致使在合同规定时间节点前仍未完成合同所述任务和服务或致使招标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未完成招标人的书面整改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⑤设计人违反合同组成文件内容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⑥如果本合同解除、部分解除或终止，设计人已经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费用据实结算，具体金额以委托人审核结果为准，委托人已经支付的费用高于应付费用的，设计人应退回多收取的费用。如果合同因设计人违约而解除或者终止，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足损失。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于费用支付和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果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⑦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14.2.3 项的内容修改为：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 经招标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但未造成招标人实际的经济损失，设计人需无条件进行修改，确保错漏能够及时在约定期限内补救。

(2) 如因设计错误造成招标人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经招标人、施工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四方确认，由设计人赔偿实际增加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3)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售后服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4) 设计人的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设计人，设计人负责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工伤等所有用人单位的责任承担。设计人负责为本项目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14.2.4 项的内容修改为：设计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14.2.5 增加：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等，发包人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发包人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发包人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 承包人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发包人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4.2.6 增加: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常识确定, 不能确定的由法院确定。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中的设计内容仅是初步估计内容, 设计合同生效后, 招标人将根据具体的设计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批复投资金额, 向设计人发出最终实施设计任务书, 列明具体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内容, 最终委托设计的内容以不超出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金额为原则。

18.2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必须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办理《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登记手续, 如 30 日历天未能提供《承接工程项目情况记录》的, 招标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或解除设计合同、更换设计人, 设计人须无条件向招标人提供已有的工作及相关资料。委托人因本条情形解除设计合同的, 委托人不予支付费用。已经支付费用的, 设计人应予退回。

18.3 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工程和招标人的要求必须到现场解决问题而没有到现场的, 招标人可以按 3000 元/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18.4 在施工阶段必须派驻至少 1 名设计代表在施工现场, 施工高峰期及重要阶段应派驻 2 名设计代表, 设计代表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 经批准方可离开, 否则招标人可以按实际脱岗时间以 3000 元/天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在招标人设立的指纹身份识别系统中留取指纹印模并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指纹考勤管理, 脱岗时间超过半天的按一天

计算，未超过半天的按半天计算）。

18.5 主要设计人员或者工地代表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工地代表变更的，应报招标人书面批准，所有替换人员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未按规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次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未按规定更换工地代表的，每次对设计人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8.6 设计人在工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招标人的工作，如有累计三次不按时配合招标人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的，设计人承担总设计费用的 3%的违约金；且从第四次起，每次由设计人承担总设计费用的 3%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招标人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8.7 设计人编制的概算如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核减达到 10%内的，应无条件修改**初步设计**；核减达 10%-20%的，按合同总价的 5%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核减达 20%以上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初步设计**。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8 设计人完成所有施工图后，由造价公司所编制的预算如超出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概算建安费的 3%以内的，按合同总价的 5%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超出 3%-10%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10%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超出 10%的按设计合同总价的 20%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对于上述情况，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施工图。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9 设计人须在预算编制阶段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预算时，对造价咨询单位以工作联系单形式提出的设计问题或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回复，必要时须修改或完善相关图纸内容。如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造价时，仍存在因送审图纸设计不明确（无具体规范明确可不注明做法）或缺漏（图纸中无相关说明或内容），导致清单造价核增或核减情况，招标人有权按每处 1000 元追究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18.10 在各个设计阶段与招标人沟通会议中，要求该项目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到场的，设计总负责人必须到场参加会议，否则将按 3000 元 / 次脱岗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18.11 如设计人由于概算编制无法达到送审要求三次（含）以上的，自第三次起，将按 10000 元 / 次对设计人处予违约金。

18.12 设计人自行负责派驻现场的设计代表工作、生活、保险及交通等方面事务，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18.13 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如仍未报送结算资料到招标人处进行结算，招标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工作，招标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18.14 设计变更及设计修改图必须驻场代表签名加盖设计公章后方可签发给施工单位，否则无效。

18.15 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必须在招标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变更的图纸，如设计人对要求的时间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设计人按招标人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变更的图纸。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8.16 设计人必须按招标人的意见无条件修改投标设计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

18.17 当招标人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提供的设计计算书应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涵洞及路面等构造物的结构计算书、桥涵水文计算书等。如设计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设计计算书，则招标人有权另外委托单位完成，招标人将按下列规定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结构计算书按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20%；

（2）桥涵水文计算书按设计合同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10%；

同时，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供原始调查资料，且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8.18 因设计方原因在方案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过程中造成同一阶段送审三次以上不通过的，以第三次起，每次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

18.19 设计人为工程设计所采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提供超过设计合同规定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以外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8.20 设计人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详见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每月 1 日向招标人提供月报一份，月报应反映设计人的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

18.21 若本项目后续不采用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的，设计人必须完成招标文件招标范围中约定的所有内容，履行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8.22 若本项目后续实施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时，设计人只需履行至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按总设计费的 45%计取，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工作无需中标人实施。具体的设计费结算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执行，最终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

18.23 自签订合同之日三年内，如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审批不通过，经招标人确认可解除合同，招标人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设计费支付进度表相应节点及工作量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具体金额以招标人审核结果为准；按本条款终止合同后，如因甲方原因继续开展设计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设计及相关审批工作，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原合同剩余款项。

18.24 本项目每一阶段设计费结算招标人根据设计人每阶段的履约评价结果支付每阶段的设计费。每阶段申请支付前由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交评价申请，招标人根据《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设计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得分）、良好（80≤得分<90）、合格（70≤得分<80）、不合格（得分<70）四个等级。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则全额支付当阶段设计费；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则当阶段设计费按 9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则当阶段设计费按 8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当阶段设计费按 70%计量支付。

19. 送达方式

招标人向设计人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设计人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设计人收件人_____，收件地址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招标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红线范围内。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其中概算需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等。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 3 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content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其中概算需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

2、初步设计：进一步完善设计构思，并为施工图设计做准备，本工作阶段包含初步设计的概算。初步设计成果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设计人应按附件 3 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

3、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需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否则设计人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招标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根据批准后的工程概算，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设计人应按附件 3 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上网招标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施工配合：配合甲方完成前期立项审查及审批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设计成果等前期技术性文件。并在施工中配合以下的工作：

- a)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员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b)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c)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d)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监督；

- e)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f)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g)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h)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i) 在工程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 j) 协助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四、其他要求

1、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设计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设计合同附件 3 规定的施工图纸数量，是指审查合格备案后正式施工图数量。设计人须积极配合相关的审查（含建设、规划、交通、消防、人防、电力、涉铁（如有）等）、报建、最高限价审核等工作，须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上述工作所需的图纸及资料。

附件 2：招标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招标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招标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5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招标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含概算书）	每个子项项目各一式 12 套，电子文件 3 套(CAD 和 PDF 格式的各一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 为发包方 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每个子项项目各一式 20 套，电子文件 3 套(CAD 和 PDF 格式的各一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按附件 1 要求	
4	电子版设计文件	每个子项项目各一式电子文件 5 套(CAD 和 PDF 格式的各一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扫描版一套)	按附件 1 要求	
备注： 设计人应按本附件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配合服 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配合服 务设计代表				

注：本表可延伸。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中标后由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另册装订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最终金额按本附件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并按招标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为准。工程设计费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得超出批复概算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最终以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本项目设计人的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_____。

（1）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_____）。

其中：

①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作为计费依据，以概算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专业调整系数 0.9（项目涉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表 6.3-1《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表 6.3-2《公路和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表 7.3-3《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7.3-2《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各相关专业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略有不同，简化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无附加调整系数，下浮 20%计取，最终费用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批复概算专项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上述系数不予调整。

②设计收费基价以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设计范围内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

③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暂定设计费且不超过经招标人（或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若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若后续采用 epc 模式，则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不能超按概算设计费总额乘以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45%）计算的初步设计费。

(2) 其他费用：本工程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电子报批方案、校核、管线碰撞分析、电子图规整、制作网上公示图纸等规划报批相关服务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设计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无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无_____

4. 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暂定设计费用（单位：元）								
费用名称	建安费	基本设计收费计算式	基本设计收费	专业系数	复杂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	固定下浮系数 0.8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	556220100.00	$(1054 + (1515.2 - 1054) / (60000 - 40000)) * (55622.01 - 40000) * 10000$	14142435.51	0.9	1.0	/	/	/
12 条路	4658322.00	$(1054 + (1515.2 - 1054) / (60000 - 40000)) * (55622.01 - 40000) * (46583.22 / 55622.01) * 10000$	11844235.48	0.9	1.0	/	10659811.94	8527849.55

备注：1、本项目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本期拟计划实施 12 条路设计费暂以总暂定建安费为基数，根据各道路占总建安费的比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收费基价。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按上述基准价（估算值）的 80% 设定。

3、本期实施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最终的结算费用以概算审定的总建安费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总设计费乘以 12 条路建安费占整体项目建安费比例作为 12 条路的设计费，12 条路各道路设计费以各道路建安费占 12 条路建安费的比例计取。

4、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Σ各道路的概算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调整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5、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上述系数不予调整。

四-1、设计费支付方式(非 EPC 模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累计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30%		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并初步设计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60%		提交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施工图审查，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若需要分期出施工图，可按工程建设费比例分期支付施工图费用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		施工招标完成并签订施工合同，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若需要分期出施工图，可按工程建设费比例分期支付施工图费用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实际设计费（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总额的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设计合同办理结算，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若需要分期出施工图，可按工程建设费比例分期支付施工图费用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实际设计费（各道路建安费占比，以审定的概算为准）总额的 100%		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若需要分期出施工图，可按工程建设费比例分期支付施工图费用

注：1、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先行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含用款申请资料、发票等）。招标人对请款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用款申请招标人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如因设计人提交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招标人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

2、设计人可单独对每条路设计费用请进度款。

3、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需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否则设计人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招标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四-2、设计费支付方式(EPC 模式)：

付费次序	占初步设计费%	累计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3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且经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80%		提交所有初步设计文件并初步设计概算取得主管部门批复，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95%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本设计合同办理结算，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若需要分期出施工图，可按工程建设费比例分期支付施工图费用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经审核的初步设计费总额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设计合同办理结算，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人自收到承包人请款报告和承包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注：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先行向招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含用款申请资料、发票等）。招标人对请款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支付条件的用款申请招标人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如因设计人提交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招标人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每期招标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综合计算。招标人根据《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8）考核评分结果决定是否扣减设计人的管理服务费，被扣减的设计费招标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每期付款前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评价申请，招标人根据《设计合同履行评价细则》对设计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 $90 \leq \text{得分}$ ）、良好（ $80 \leq \text{得分} < 90$ ）、合格（ $70 \leq \text{得分} < 80$ ）、不合格（ $\text{得分} < 70$ ）四个等级。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则全额支付当期设计服务费；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90% 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80% 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当期设计费按 70% 计量支付。**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招标人在设计方案确定前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招标人可顺延相应阶段的设计周期作为补偿，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方式和标准计算的总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另行计算支付。

附件 8：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设计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与说明
一	人员配备	9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3</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2	专业配置要求	4	优秀 <u>4</u>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u>3</u>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u>2</u>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设计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包括设计阶段和施工服务阶段
二	履约质量	54		
3	设计内容	6	优秀 <u>6</u> 分：设计标准适度、材料设备选用恰当、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合理； 良好 <u>5</u> 分：设计标准较为合理、材料设备选用较为恰当、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较为合理； 合格 <u>3</u> 分：设计标准基本合理、材料设备选用基本恰当、基本能满足功能需求、构造措施基本合理；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4	图纸内容	8	优秀 <u>8</u> 分：图纸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协调一致无矛盾、图纸的有效性明确； 良好 <u>7</u> 分：图纸较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有少量不符、图纸的有效性明确； 合格 <u>5</u> 分：图纸基本齐全、各专业之间图纸有部分不符、少量图纸的有效性不明确；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5	优化设计	6	优秀 <u>6</u> 分：能够按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化、采用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综合社会效益显著、具有同类设计领先地位和先进水平、全面贯彻执行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便于施工安装、没有过分设计或设计不足的情况； 良好 <u>5</u> 分：能够按合同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化且经济效益显著、设计创新、四新技术应用具有同类设计先进水平、符合节能及环保标准规范要求、能施工安装、没有过分设计或设计不足的情况； 合格 <u>3</u> 分：达不到本项 " 良好 " 标准的。	
6	限额设计	5	优秀 <u>5</u> 分：按合同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实现限额设计目标； 合格 <u>3</u> 分：经多次修改方能达到限额设计目标。	
7	设计深度	10	优秀 <u>10</u> 分：设计文件均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均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良好 <u>8</u>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设计文件方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方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合格 <u>5</u>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设计文件方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专业深度要求，专项设计施工图深度方能达到据以准确编制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招标、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的深度要求；	1、包括概算编制深度；2、专项设计包括钢结构、幕墙、消防、装饰、智能化、安防等专业设计
8	错漏碰缺	10	优秀 <u>10</u>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5 个（含 5 个）、III 类问题较少； 良好 <u>8</u>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5 个（含 5 个）、III 类问题较多； 合格 <u>5</u>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多于 5 个； 不合格 <u>0</u> 分：出现 I 类问题。	1、含概算错漏问题；2、I、II、III 类问题划分见说明栏
9	图面质量	5	优秀 <u>5</u> 分：目录编排清晰有规律、图幅种类控制良好、比例恰当、构件编号完整有规律、文字叙述简洁明了、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 良好 <u>4</u> 分：目录编排清晰、图幅种类控制较好、比例少量不适当、构件编号完整、文字叙述较为清晰、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规范、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 合格 <u>3</u> 分：目录编排较清晰、图幅种类控制不合格、比例部分不适当、构件编号基本完整、文字叙述重复或多余、技术术语及计量单位有的不规范、图纸签名齐全、有注册章；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10	设计文件及竣工图	4	优秀 <u>4</u> 分: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不合格 <u>0</u> 分: 在督促的情况下, 方能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三	履约时间	10		
11	设计进度	10	优秀 <u>10</u> 分: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u>8</u> 分: 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合格 <u>5</u> 分: 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没有造成工期拖延; 不合格 <u>0</u> 分: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四	履约配合	27		
12	设计阶段配合情况	8	优秀 <u>8</u> 分: 能够按合同要求认真积极主动地协调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u>7</u> 分: 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u>5</u> 分: 基本能够主动地配合甲方、专项设计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 <u>0</u> 分: 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13	施工服务	10	优秀 <u>10</u> 分: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 及时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 主动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及时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良好 <u>8</u> 分: 能够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 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 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合格 <u>5</u> 分: 在督促的情况下, 方能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 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 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不合格 <u>0</u> 分: 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 方能配合参加工程招标及技术谈判工作, 确认材料设备样板和解决材料设备订货有关的技术问题, 指导现场施工、协调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配合、处理工程变更等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14	保密工作	4	优秀 <u>4</u> 分：能对设计文件内容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严格保密； 不合格 <u>0</u> 分：不能对设计文件内容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	
15	不良行为	5	优秀 <u>5</u> 分：无违反设计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不合格 <u>0</u> 分：有违反设计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合 计	100		
	说明	I 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使用的错误 B、设计不周或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严重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 D、概算有严重错漏 E、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一、二类变更； II 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设计不周、构造或用料不当，有可能造成影响局部使用效果，或重要部位尺寸错误，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C、工种配合严重错误或局部遗漏有可能造成影响使用，或造成施工返工 D、结构专业计算、构造层层加码，造成严重浪费者 E、影响报建工作的进行 F、概算有错漏 G、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三类变更； III 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B、工种配合中的一般性错误，容易修正，且不致造成影响使用效果或安全 C、出现因设计责任引起的四类变更。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附件三：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四：履约担保书格式

附件五：公证书格式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乙方 3 年内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牵头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格式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委托人名称_____：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
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_条第____款现
向贵单位提交_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提交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交时间：_____

接收人：_____ 接收科室：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成 果 文 件 使 用 及 存 档 情 况	1、	_____档案室	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	_____单位	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3、	_____单位	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4、	_____科（部门）	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5、						
	6、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委托人所要求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附件三：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招标人的名称）____（下称“招标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____（招标编号：_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招标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招标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招标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完成及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延长的，本保函自动随之延长，无须保证人另行同意。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完成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合同约定延长的，本保函自动随之延长，无须保证人另行同意。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格式参照使用，具体可按签发单位格式调整，中标单位须保证其合法、有效，且未更改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示范文）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经查，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注：格式参照使用，具体可按签发单位格式调整，中标单位须保证其合法、有效，且未更改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本项目共包含 12 条市政道路，其中主干道 1 条，次干路 7 条，支路 4 条，道路全长约 5.4km。

支一路（联达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45km。规划横二路（联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602km。黎溪路（联城路（西段））：城市主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设计长度 0.587km。支五路（联进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601km。支十一路（联汇路）：城市支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15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195km。规划横四路（联辉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193km。规划横五路（翰墨路）：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和路，东至中洪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15km。规划纵一路（协心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昇路，北至联众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1.464km。规划纵三路（协和路）：城市次干路标准，南北走向，北起中洪路，南至翰墨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1.093km。规划横一路（联众路（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中洪路，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747km；规划纵支路（协隆路（升级））：城市支路标准，南北走向，南起联心路，北至荣城大道，规划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30km/h，设计长度 0.914km；梅沙大道（荣城大道（西段））：城市次干路标准，东西走向，西起协隆路以东 262m，东至望沙路，规划红线宽度 3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40km/h，设计长度 0.248km。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 3 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总投资估算约 52214.7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46583.22 万元。（本项目须限额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总投资金额，其中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能突破工程估算的建安工程费，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具体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工作，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其中概算需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

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海绵城市、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管廊工程等。中标人应按合同附件3要求对每个子项工程单独出具成果文件。

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设计依据

- 1) 《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 2) 沿线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调整;
-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GJJ37-2012)(2016版);
-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5)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6)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7)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1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15)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9)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20) 本设计项目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要求, 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4. 各阶段主要工作要求

对设计要求

(1)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总体(方案)设计、平面设计、道路纵断面设计、横断面设计、道路交叉口设计、路面结构设计、路基设计、不良地质处理设计、边坡设计等内容。

(2) 给排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设计内容应包括供水管网、消防给水管网、绿化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内容。

(3)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设计内容应包括交通信号灯设计、人行交通设计、交通标志标线设计、施工期间交通疏解设计等内容。

(4)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道路行道树、人行步道铺装、桥梁景观等内容。

(5)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道路照明等内容。

(6) 管廊工程: 管廊工程设计内容应包含地下敷设市政公用管线等内容。

(7)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内容应包括道路附属设施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等内容。

(8) 概算: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项目投资概算书。

对设计文件要求:

(1)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 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 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2)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最高限价的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人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需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方可开展施工图设计, 否则设计人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 招标人不予支付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

5. 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和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最低要求)。

6. 其他要求

中标后提供(如有)。

二、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合同

三、发包人财产清单

无

四、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无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本期拟计划实施 12 条路设计费暂以总暂定建安费为基数，根据各道路占总建安费的比例，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收费基价。
- 2、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投标最高限价按上述基准价（估算值）的 80%设定。
- 3、本期实施洪梅镇河西“工改工”片区市政配套路网项目，最终的结算费用以概算审定的总建安费作为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总设计费乘以 12 条路建安费占整体项目建安费比例作为 12 条路的设计费，12 条路各道路设计费以各道路建安费占 12 条路建安费的比例计取。
- 4、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Σ各道路的概算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调整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5、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上述系数不予调整。
- 6、其他详见：“第一部分 设计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设计技术要求

- 1、设计文件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 2、所设计道路、交通、桥隧、给排水、电力、电信、景观绿化、海绵城市、其它附属工程等的标准或用量，应符合国家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委及本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规定。
- 3、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项目名称）__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
4. 质量要求：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设计服务期限：按招标公告第2.2款规定执行。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投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派驻本标段的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授权委托书^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各自进行电子签名。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交情况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核查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

投标保函格式（一）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已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 目	主要工程内容	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 量的比例（%）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 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含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道路等级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长度	桥梁概况（如有）	隧道概况（如有）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业绩类型（设计业绩）
1									
2									
3									
4									
5									
6									
7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设计合同价格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

设计业绩：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或评审或审批或批复或备案）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设计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表 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一)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主要 人员		详见评标办法			
2	技术能力		详见评标办法			
3	业绩		详见评标办法			
合计			-		-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广东省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看法及建议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注：技术建议书（含文字以及图纸）全部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在内，总页数不超过 100 页）。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信封

三、设计费用清单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说明：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对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规定签署）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如有),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 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三、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文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或初步设计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文件”，并以此做为本招标项目设计费的基础。

2、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并将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文件”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与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报价文件”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的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在第二个信封中，并注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6、对于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的前期专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前期专项编制单位，同时，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导致的时间延误，合理调配好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努力降低所产生的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详细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8、绿化环保及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含房建）设计费用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报价，该类工作需要征得业主同意才能开展，按编制的范围计算支付费用，不发生则不予支付。视具体情况业主可以指定分包，设计人不得收取管理费。

9、外供电专项设计费用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报价，该类工作需要征得业主同意才能开展，按编制的范围计算支付费用，不发生则不予支付。视具体情况业主可以指定分包，设计人不得收取管理费。

10、本项目施工图批复以前，出现路线方案调整、互通立交数量或形式的变化等与工可报告不一致的情况，均不进行设计费用的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11、投标人在报价中应考虑设计过程中涉及的各项评审会议费，该项费用全部由中标的设计人承担，招标人不另外支付。

12、设计费用清单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支一路（联达路）、 规划横二路（联心路）、黎溪路（联 城路（西段））、支五路（联进路）、 支十一路（联汇路）、规划横四路 （联辉路）、规划横五路（翰墨路）、 规划纵一路（协心路）、规划纵三 路（协和路）、规划纵支路（协隆 路（升级））、规划横一路（联众 路（西段））、梅沙大道（荣城大 道（西段））
(2)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四舍五入保 留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注：本报价清单汇总表格式仅为示例，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分项及子项。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工期	
投标价（元）	小写：_____ 元	质量承诺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守合同重信用评价 情况			
备注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M （规模情况，如有）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不做为评审、否决投标的依据，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注：请投标人填写好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人需要时用于公示。人员、业绩信息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相对应，如果不对应，招标人及主管部门可按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